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黑财预〔2020〕16号）有关文件规定，省直部门应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预算等信息，现结合统战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主体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应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原则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三、公开时间和形式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黑龙江省委统战部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一）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

（二）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内将本部门公开预算信息的公开网址最末级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室，主管业务处审核无误后报省财政厅预算处。省财政厅负责将省直各部门公开的网址链接接入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

四、公开内容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由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根据《预算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指定的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等。

（二）公开报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公开预算批复中所有报表，

无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同时，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文字说明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部门职责。公开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机构设置。公开本单位及所属部门名单。

3.机构人员构成。公布本单位人员编制人数及构成、现有退休人员数量。

4.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具体构成情况。

5.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说明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政府采购情况。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公开本单位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3项情况。

7.“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对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对比，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文末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并写明原因。

8.关于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公开本单位有无房屋、车辆及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并具体说明数量。

9.关于绩效目标情况。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说

明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10. 专业名词解释。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五、职责分工

（一）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负责提前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参考省财政厅制作预算公开参考文本，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将部门预算文件上传到部门网站并将公开最末一级链接网址报送至省财政厅业务处。

（二）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提出预算公开要求，加强对预算公开指导力度，协调和督促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黑龙江省委统战部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专栏公开本单位信息。

（二）落实责任，注重反馈。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应按照相关

要求，及时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提供省财政厅。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年2月22日